

股票代码: 603650 股票简称: 彤程新材 编号: 2026-00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发行人有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 603650 股票简称: 彤程新材 编号: 2026-00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6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换手率为66.52倍，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专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换手率为28.8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

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2025年前三季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情况详见2025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后续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 688388 证券简称: 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3 转债代码: 118000 转债简称: 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交易期限	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交易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交易费用	按照交易所规定执行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有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测算并确定期权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只）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背景及原因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铜材采购需求增加，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在场内及场外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及期权合约。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除了增加场外的期权交易品种外，同时增加场外期权交易品种，系因为场外期权的交易要素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采购和销售情况来定制与经营相匹配的个性化合约，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保需求。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与上次保持一致（即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3月30日（即有效期至截止时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进行计算）。

(三)调整后的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大宗商品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前审议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新增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在场内及场外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及期权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测算并确定期权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只）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交易品种包括在场内及场外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铜期货及期权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本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除了增加场内期权交易品种外，同时增加场外期权交易品种，系因为场外期权的交易要素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采购和销售情况来定制与经营相匹配的个性化合约，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保需求。

5.交易期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

3月30日（即有效期至截止时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进行计算），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测算并确定期权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只）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只）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进行计算，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期权价格出现巨幅波动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造成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期权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为了应对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程序、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定价原则、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期权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期权交易操作。

3.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期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处理期货期权权的交易执行和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

4.合理确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将按中不定期对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期货期权权的风险管理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风险控制及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期权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 603856 证券简称: 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前发生股份变动，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未转让的股份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不含公司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6.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二)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依法安排，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不能完全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变更或终止回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择机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照重组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及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大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9.3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88万股；若以目前资金总额0.6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9.3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9.37元/股，不含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涉及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6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换手率为65.52倍，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专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换手率为28.8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平均水平，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公司在筹划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任何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A:019172；人民币C:019173；美元A:019174；美元C:019175）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工作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主要市场	日期
美国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5月26日
欧洲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4日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24日

注：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 688253 证券简称: 英诺特 公告编号: 2026-00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取得产品资质如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孪生子验证平台软件	京信软件 352022038	2025/12/01	2029/12/30
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多组学数据平台验证平台软件	京信软件 3582022038	2025/12/01	2029/12/30

上述资质产品依托于分子阵列检测技术，为破解低丰度生物标志物检测难题提供超灵敏工具。以阿尔茨海默病为代表的神经系统疾病，在人口加速老龄化的背景下，已成为患者基数大、早期诊断难度大的常见病，其相关生物标志物与血脑屏障的存在，在血液中的含量极低。公司一批产品检测灵敏度较传统免疫检测大幅提升，检测下限为Ig级别（1lg=10⁻¹²ng），并可同时检测多种生物标志物，达成从传统免疫检测向分子精准检测的跨越，为疾病超早期诊断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前景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 600639, 900911 证券简称: 浦东金桥 公告编号: 2026-00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董事、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并选举郭峰董事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29）、《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2026年1月7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公司注册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3692

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2241.2893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7日

法定代表人:郭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27号10幢1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类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 001239 证券简称: 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说明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梅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梅仙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